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聲字第4號

聲請人 洪稜智
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

相對人 趙宏騰
代理人 江沛錦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宏騰、陳秋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001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001號，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現由本院法官麥元馨（下稱受命法官）審理，被告趙宏騰之訴訟代理人江沛錦律師與受命法官現為配偶關係，而受命法官於113年8月8日曾向本院提出欲自行迴避由其他法官審理，顯見於配偶擔任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時，實難期待法官維持公正而無偏頗，原告於113年8月21日受本院通知知悉此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受命法官迴避系爭事件審理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

01 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
02 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
03 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
04 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
05 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
06 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07 據釋明之。

08 三、經查，本件被告為趙宏騰，受命法官並非本件被告，顯然不
09 構成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受命
10 法官雖與被告趙宏騰之訴訟代理人江沛錦律師現為配偶關
11 係，而無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
12 事實，僅以此等親屬關係，尚難據此認定本件訴訟之受命法
13 官有何不能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或由其審判難期公平之情
14 事。此外，聲請人就受命法官「個人」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
15 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任何交誼或嫌怨等具
16 體事證，在客觀上足使人懷疑受命法官為不公平審判之情
17 形，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為釋明，是聲請人上開主張，無非
18 為主觀臆測之詞，無從認定受命法官有何應自行迴避或執行
19 職務時有偏頗之虞之情事，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與民事
20 訴訟法第32、33條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潮州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憲雄

24 法 官 吳建緯

25 法 官 吳思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30 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